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1031002），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相关申报稿。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下发的《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首轮问询回复相关材料。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02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第二轮问询回复的相关材料。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并于2024年5月22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5月21日，公司因诉讼事项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审核，获得批准后，于2024年5月22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1月1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查程序已获批准，并于同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第三轮问询回复的相关材料。

2025年1月23日，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审核，获得批准后，于2025年1月27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22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查程序，并已获批准。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

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现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对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考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经审查，公司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对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考量，组织各方充分沟通，审慎作出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决策。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申请撤回发行相关申请材料尚需北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北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记录》。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